

# 吕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## 吕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消费提示

元旦春节临近，公众外出消费、走亲访友、宴请聚会、购买节令食品明显增多，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随之增大。为了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健康与安全，度过一个平安、健康、祥和的节日，吕梁市食安办、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提示：

**一、食品采购要留心。**要选择具有有效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超市、商场，以及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集贸市场等销售场所。选购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应注意是否标明生产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内容；不购买标签不规范或无标签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；不购买包装破损或有霉渍、污迹的食品；购买临近保质期的食品要适量；购买生鲜食品要确保新鲜；购买食品要索取并保留消费凭证。

**二、外出就餐需谨慎。**在外就餐应选择持有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环境干净卫生的餐馆就餐。不吃感官异常和未烧熟煮透的菜肴，慎吃颜色鲜艳的腌制肉类，慎重选择熟卤菜、生食海产品和凉菜冷食；切忌暴饮暴食、过量饮酒，以免引发胃肠道疾病。

**三、自制食品要规范。**食品原料要洗净，加工用具和食品原

料生熟要分开，防止交叉污染；烹调时要烧熟煮透，凉菜要现吃现做；剩菜剩饭要及时冷藏保存，再次食用必须彻底加热；尽量不食用隔夜饭菜；不食用野蘑菇及病死畜禽肉；不饮用私人酿制的“三无”白酒。

**四、虚假宣传要警惕。**广大消费者，特别是中老年人，要科学合理选购保健食品，避免听信虚假夸大宣传和盲目消费。要选择从正规渠道购买，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（小蓝帽）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，依据其功能有针对性选择，并按标签说明书的要求食用，保存正规销售凭据，切忌通过非法的传销和会议销售等途径购买。温馨提示要注意，保健食品是食品，不能代替药品，不能宣传疾病治疗、预防作用；保健食品不含全面的营养素，不能代替其他食品，要坚持正常饮食。

温馨提示：节日期间，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食品安全巡查，消费者若发现食品安全、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，我们将第一时间核查处置，坚决维护广大消费者饮食安全和消费权益。预祝大家元旦、春节节日快乐，阖家幸福！